

证券代码：838867

证券简称：中科华联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邳立鹏、陈继朝、杨波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邳立鹏、陈继朝、杨波于2017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（简称“青岛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邳立鹏、陈继朝、杨波采取出示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14号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监管事项

公司股东邳立鹏、陈继朝、杨波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。2017年3月13日，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公司股票256.7万股，交易完成后，持股比例由45.48%变为42.53%。2017年3月20日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308万股，交易完成后，持股比例由42.53%变为39%。在上述减持中，一致行动人在持有中科华联股份达到5%的整数倍时未停止交易，且未披露作为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。

二、监管措施

公司股东邳立鹏、陈继朝、杨波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，青岛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股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要求公司股东邳立鹏、陈继朝、杨波应深刻反省，吸取教训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

公司将组织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深刻反省，吸取教训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 日